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 层 2201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，董事王森、刘光明委托董事戴波，董事梁永磐委托董事张小春代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王森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；戴波先生、容贤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二、以 11 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森

委员：戴波、容贤标、刘光明、杨冬野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张晓荣

委员：张小春、杨冬野、王小明、雷民军

（三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小明

委员：杨冬野、梁永磐、鲍方舟、张晓荣

（四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容贤标

委员：刘光明、张小春、鲍方舟、张晓荣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日